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内容如下：

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董事会决议显示，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年报、2024年一季报、财务决算报告均投出弃权票。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非标意见。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度与多家供应商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至2023年末形成预付款1.96亿元，但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同时，公司2023年度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确认依据不足。基于上述情况，年审会计师发表非标意见。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额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支付对象及关联关系、交易背景、账龄分布、业务进展等情况，并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2）补充披露对内蒙古乾运高科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业务进展、前期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及追溯冲回情况；(3)结合公司在合同管理、资金管理、销售业务及财务报告等方面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全面自查相关缺陷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并核实各期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4)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审慎评估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广泛性，并说明在对公司内控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二、关于董事会审议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董事会决议显示，对于公司2023年年报、2024年一季报、2023年决算报告，6名非独立董事均投出同意票，3名独立董事则均投出弃权票，理由是非标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可能造成一定影响，且影响金额尚不能确定。(1)请公司非独立董事说明对上述议案投出同意票的具体原因和依据，说明是否已充分考虑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以及是否充分履职尽责；(2)请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前期对年报相关事项的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情况、采取的具体举措及目前进展，说明是否已充分履职尽责。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子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披露文件数量较多，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存在无法在原定时间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可能性。

如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披露期限后次一交易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目前正努力推进年报披露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定期报告的披露，争取按照规定在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公告编号:2024-00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预约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开始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上述报告，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上述报告，公司股票将自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始停牌，并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计定期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的原因

因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致使公司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督促管理层抓紧完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正在努力推进相关工作，加强与年报编制各相关方的工作沟通，确保尽早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开始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上述报告，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上述报告，公司股票将自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始停牌，并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4-01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推荐董事长人选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推荐张德芹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建议丁雄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上述职务调整进行审议，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张德芹简历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张德芹简历

张德芹，男，汉族，1972年9月生，贵州仁怀人，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简历如下：

1991.09——1995.07 贵州工学院轻工系发酵工程专业学习

1995.07——2000.08 先后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五车间技术员、团支部书记、副主任

2000.08——2004.0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二车间主任（其间:2003.10——2003.12北京大学贵州省经济管理高级研修班学习）

（2000.02—2002.02西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

2004.04——2010.0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0.05——2011.1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其间:2011.09获工程师任职资格）

（2009.08——2011.09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在职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

2011.12——2018.08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其间:2014.12获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2016.02——2016.07挂职任保利集团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08——2019.06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06——2022.07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07——2024.04 贵州习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04——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届贵州省政协委员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但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若重整失败，公司后续将存在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4年4月28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管理人公告》【（2024）粤03破申165号】（网址:https://www.szcourt.gov.cn/article/1205234453393408），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中院就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现就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选定一家临时管理人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自愿报名的破产管理人须为2019年度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

二、请自愿参加摇珠的管理人根据本公告公示的债务人信息报名材料需在预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函至本院司法辅助中心（以法院签收时间为准）。

按照摇珠结果确定承办案件的一级管理人在履行管理职责中才发现回避事由，并以此为据申请变更管理人的，视为该轮次内已承办过案件。如无管理人报名，该案将在本轮次没有承办过案件的一级管理人中摇珠指定管理人。届时本案摇珠选定的一家一级破产管理人将一并计入全省轮候状态。

按照摇珠结果确定承办案件的一级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因履职产生的必要费用（以50万元为限），由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刘年新负担。

二、企业基本情况: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1月14日，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25，注册资本124943086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年新，住所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幕墙、门窗、木制品及石材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园林雕塑设计；家私配套、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安装；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字第690号）；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出租；设计和工程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证券、保险、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四、案件基本情况: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决定对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预重整。

五、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17时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6003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中心司法技术组

摇珠日期:2024年5月23日15时

地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

联系人:刘海韵、李迪文

电话:0755-86728108、0755-83535058

二、重整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一）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债权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1月29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受理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但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若重整失败，公司后续将存在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5月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224	00722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封闭期为2024年2月7日（包括该日）至2024年5月6日（包括该日）。目前本基金处于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5月7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以下简称“本开放期”），本开放期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3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即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单位:元）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持有期小于7日时，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其他销售机构若开展类似费率优惠，请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5.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5.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转换业务

6.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6.2 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6.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者在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8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进展暨减持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及被强制执行标的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持有的公司9,316,400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82%，占公司总股本的1%。该股份不属于质押股份，属于司法冻结股份。司法冻结股份具体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第八条规定，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本次梁俊丰先生被动减持的股份均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作为融资业务担保物并被冻结，股份因融资业务违约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因此本次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

3、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因诉讼涉嫌违约，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依法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2024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执行变卖梁俊丰先生所持股票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法院委托国投证券对梁俊丰先生股票进行集中竞价出售，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强制执行4,658,300股。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1.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俊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4月25日	2.253	1,528,000	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4月26日	2.265	3,130,300	0.34
	合 计	--	--	4,658,300	0.5

梁俊丰先生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梁俊丰先生自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24年4月19日）起至本次本公告披露日止，其累计减持比例为0.5%。

2.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合计持有股份	23,394,900	2.51	18,736,600	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94,900	2.51	18,736,600	2.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梁俊丰先生本次被动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梁俊丰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3. 梁俊丰先生在被动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被动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 梁俊丰先生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 本次被动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7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0,239,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1%；一致行动人梁宏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梁健锋先生与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976,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梁俊丰先生和梁健锋先生，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第八条规定，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适用本通知规定。本次梁俊丰先生被动减持的股份均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作为融资业务担保物并被冻结，股份因融资业务违约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因此本次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

7、在本次强制执行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与梁俊丰先生、法院保持密切沟通，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执行变卖梁俊丰先生所持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长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6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标题段、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标题段、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933号）。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药控股”、“上市公司”）自查中发现，罗明及其实际控制的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大药房”）因资金占用导致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江星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往来单位账实不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资金占用179,662,019.5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2.08%。公司将通过关联方债权债务转让方式全部清偿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上述债权债务转让方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尚未完成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将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整改。

2、公司控股孙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借款809.2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但未事前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余额合计80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